**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健康科学中心口腔卫生特色班**

**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浙大城市学院与美国罗马琳达大学（LLU）、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SRRSH）三方合作的国际健康科学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Science，简称IIHS）的建设，构建培养高素质的国际化应用型医护人才的教学体系，彰显浙大城市学院的国际化办学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健康科学中心口腔卫生特色班引进美国罗马琳达大学口腔卫生专业课程，旨在培养掌握护理学专业基础和口腔卫生相关知识技能，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新兴健康学科职业素质，在护理学口腔卫生方向的临床实践和应用等领域具有一定创新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国际健康科学中心成立口腔卫生特色班培养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护理学口腔卫生特色班的人才培养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浙大城市学院教务部、学工委、医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的相关负责人及专家。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为培养指导委员会秘书单位。

第四条 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口腔卫生特色课程模块的课程计划，国际健康科学中心为特色班配备优秀师资，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平台。学生在完成教育部要求的护理学专业课程修读基础上，还须完成口腔卫生特色课程模块的修读，具备口腔卫生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口腔卫生特色班的学生由医学院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口腔卫生特色班课程采取口腔卫生相关课程单独组班授课的方式，由浙大城市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教师联合讲授。师资费用支付参考国际健康科学中心三方合作备忘录条例。

第六条 特色班学生选拔由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共同组织，每年从对口腔卫生有浓厚兴趣的护理学专业一年级学生中选拔。选拔时间安排在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选拔将根据高考标准分成绩、大学第一学期成绩(修读的课程层次、进度不低于所在专业推荐性课程计划的要求）、英语成绩和中文命题写作四项指标构成的总成绩进行第一轮选拔，按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1:1.5比例确定面试名单，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20人。

第七条 在获得浙大城市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口腔卫生特色班课程的学习且考核合格的特色班毕业生还可获得浙大城市学院、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三方联合颁发的特色班证书。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退出护理学口腔卫生特色班培养计划：

（一）一学期出现有两门及以上特色班课程考核不合格，或一学期中取得的全部修读课程学分低于12学分的；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开除的和因转学、退学等情况离开学校的；

（三）学生本人申请退出本特色班的。

第九条 口腔卫生特色班学生评奖评优按《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2012年6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2〕69号）和《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比条件及管理办法（2014年5月修订）》（浙大城院发学〔2014〕37号）实施，在其所在专业班级参与评比。

第十条 修读口腔卫生特色班的课程可免修护理专业相同学分的部分专业选修或通识任选课程。

第十一条 浙大城市学院对口腔卫生特色班学生收费视同普通本科生，统一实行按学分收费的制度，具体收费标准按计划财务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级护理学口腔卫生特色班启动起实施，由教务部、医学院负责解释。